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3〕22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创建工作总体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总体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创建工作总体规划

为加快推进我县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晋政教督〔2023〕1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朔政教督〔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二、总体目标

2029年全县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情况等各项指标达到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标准，实现县域内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顺利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认定。

三、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幼儿园 21 所，在园幼儿 3316 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2%以上。其中，公办幼儿园 4 所，在园幼儿 1604 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4 所，在园幼儿 1130 人；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 所，在园幼儿 582 人。全县幼儿园现有教职工 777 人，其中专任教师 473 人。

四、主要任务

（一）普及普惠水平三个指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二）政府保障情况的 9 条指标和标准

政府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
2.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实施乡（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

4.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县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5. 财政投入到位。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企事业单位、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6. 收费合理。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7.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8.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消防、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9. 监管制度完善。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3至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

1. 办园条件合格。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2. 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3. 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4.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5.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6月—2023年7月)。

- 1.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提交总体规划。
- 2.成立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门机构。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8月—2028年12月)。

对照评估标准，开展自查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整理自评材料，对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整改任务清单和整改时限。

(三)督导评估验收阶段(2029年1月—9月)。

县人民政府审定《山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自评报告》，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签字后上报朔州市人民政府及朔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排部署迎接市级审核工作；2029年5月底报送自评材料到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迎接山西省督导评估团督导评估；2029年9月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迎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评估认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成立山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高瑞龙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何兴斌 副县长

成 员：樊晋阳 县政府办主任

梁志伟 县委办副主任

王景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王日东 县教育局局长

叶 青 县发改局局长

麻鹏斗 县财政局局长

落 军 县人社局局长

李胤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日军 县应急局局长

赵晓斌 县住建局局长

武建斌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吕志宇 县卫健体局局长

赵 凯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育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樊清发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段建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日东同志兼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 建立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管理，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强化工作协同与责任落实，增强全县学前教育的发展合力。

县委办、县政府办：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县教育局：要完善幼儿园监管制度，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参与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县委编办：要按程序做好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县发改局：负责协助幼儿园建设的规划，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及政策支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县财政局：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对回收、置换、购置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及民办幼儿园资产评估进行指导和监督，落实相关保障经费。

县人社局：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征用、审批等工

作；将幼儿园建设项目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提供上述工作的相应基础材料。

县公安局：加强户籍管理，协助县教育局抓好幼儿园户籍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针对师生（幼儿）的违法犯罪活动；解决校园及周边的突出治安问题；配合幼儿园做好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毒品预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应急局：依法依规做好幼儿园及周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住建局：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指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卫健体局：负责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和儿童健康管理，认真履行幼儿园卫生安全监管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严防校车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出行安全。

县行政审批局：要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对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依法做好民办幼儿园审批及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幼儿园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指导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将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确保本乡（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大于80%。积极督促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加强对辖区内幼儿园，特别是民办幼儿园的指导和督查，加强对幼儿园的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加大扶贫助学力度，确保幼儿资助政策得到落实。

（三）强化督查督导。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针对办园条件、教师队伍、园所管理、保教质量、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定期开展督导评估，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同时，要广泛宣传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山阴县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山阴县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任务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普及普惠水平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	全县三周岁以上六周岁以下适龄儿童入园比例达到总数的 90%以上。	教育局	公安局 卫健体局	2028 年 1 月
	2.普惠性幼儿园园覆盖率	2.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县域在园幼儿总数的 80%以上。	教育局	财政局 发改局 行政审批局	2028 年 4 月
	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公办园在园幼儿达到县域在园幼儿总数的 55%以上。	教育局	发改局 住建局	2028 年 4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任务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政府保障情况	4.党的领导力	4.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1.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组织;2.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3.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教育局	各乡镇	2026年2月
		5.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	1.出台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划等文件; 2.落实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明确县、乡镇政府职责的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落实情况等); 3.成立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或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情况(文件名称、文号、参与部门、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县委办 县政府办	教育局	长期
	5.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6.合理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1.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名单(文件名称、文号); 2.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文件名称、文号)及实施情况; 3.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及向社会公布情况; 4.幼儿园布点分布图。	自然资源局	教育局	2025年3月
		7.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制定普惠性幼儿园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2.公办幼儿园准备建设情况;3.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	自然资源局	教育局	2025年3月
	6.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8.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人口相对集中的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	1.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情况(文件、实施过程、效果)。 3.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自然资源局 教育局	2026年3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任务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	7.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9. 落实省定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 落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六同步”要求；2. 制定完善本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项目首期建设做到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要求，形成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局	长期
		10. 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1. 稳妥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任务，确保全面移交，无遗留问题，治理结果向社会公开；2.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应办公办”的原则，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住建局	教育局	2028年3月
	8. 财政投入到位	11. 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	确保学前教育阶段按在园幼儿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逐年只增不减。制定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财政局	教育局	2028年2月
12. 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		落实省定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每生每年不少于省定基准。	财政局	教育局	2028年3月	
		13.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财政扶持政策	1. 按照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政策要求，制定本地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政策；2. 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政策扶持情况（文件、文号、扶持情况）3. 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财政奖补政策。	财政局	教育局	2028年1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任务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	8. 财政投入到位	14. 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因地制宜制定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等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财政局	教育局	2028年2月
		15. 落实幼儿资助政策	落实幼儿精准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城市困难职工等家庭的子女和特困人员、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得到资助。	财政局	教育局	2028年2月
	9. 收费合理	16. 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和营利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制定并落实县域内公办园收费标准和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	2028年3月
		17. 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每3-5年动态调整	1. 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公办园收费标准；2. 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办园等级、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主管部门监督；3. 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并向社会公示，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	2028年4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任务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	9. 收费合理	18.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情况	1. 依法加强对各类幼儿园收费项目和价格的监管；2. 对乱收费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和查处。3. 治理使用教辅资料、玩具等变相收费。	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	2028年4月
	10.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19.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1.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2. 统筹生均综合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3. 落实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并保障落实。	人社局 财政局	教育局	2028年2月
		20. 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1. 民办园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 2.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没有拖欠民办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教育局	人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任务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	11.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21.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1. 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2.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幼儿园工作实际，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管；3. 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幼儿园接送幼儿车辆管理。	教育局	公安局 住建局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应急局 交通运输局	2028年2月	
		22. 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	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应急局	教育局	2028年2月	
	12. 监管制度完善	23. 公办幼儿园办理法人登记	制定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文件及公办幼儿园办理法人登记情况。		编办	教育局	2026年3月
		24.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1. 落实幼儿园准入管理，民办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2. 公办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3. 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审批设立应严格执行当地布局规划。		行政审批局	教育局	2026年3月
		25.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政府网站公示制度。		教育局		2026年2月
		26.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1.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并按照规定开展督导评估工作，督导经费保障到位；2.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经审批的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教育局	各乡镇	2026年2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任务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2. 监管制度完善	27. 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1. 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分类治理无证办园； 2. 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	教育局	公安局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 消防队	2028年2月
		28. 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1. 民办园没有上市，2. 制定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情况的文件通知等过程性文件。	教育局		2028年2月
	13. 办园条件合格	29.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范要求。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等普遍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	教育局	财政局	2028年3月
		30.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后，园舍条件还应达到3项指标，即“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0.44平方米”，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要尽快达到此3项指标。	教育局	自然资源局	2028年3月
	14. 班额普遍达标	31. 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按照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的标准，县域内班额未超标班级比例不低于85%。	教育局		2028年3月
	15. 教师配足配齐	32.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严格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按照要求配足配齐专任教师、保育员、兼职或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等教职工。	编办	教育局 人社局	2028年2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任务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5. 教师配足配齐	33. 公办园完成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 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1.及时核定公办园机构编制; 2.将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纳入编制管理; 3.按照核定编制及时补充在编教师, 没有“有编不补”“在编不在岗”情况。	编办	人社局 教育局	2028年2月
		34. 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教育局		2028年3月
	16.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35.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 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	1.县域内幼儿园园长需持双证(教师资格证、园长任职资格证)上岗; 2.专任教师需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上岗; 3.落实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	教育局		2026年3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任务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6.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36. 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1. 落实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 2. 制定幼儿园(含民办园)园长、教师等人员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	教育局		2026年2月	
		37.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幼儿园普遍建立教育、考评、奖励制度。	1. 制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文件; 2. 制定县、幼儿园教师考核评价办法。	教育局		2026年3月	
	17.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38.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因师德失范、触犯法律等受到开除处分的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教育局		2028年1月
		39. 落实国家科学保教相关政策文件, 县域内幼儿园无“小学化”现象。	1.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无“小学化”现象; 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进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的相关政策, 推动幼小双向衔接; 3. 坚持规范管理, 加大治理力度, 严禁幼儿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对幼儿超前教学。		教育局		2028年3月
		40. 没有使用任何形式的幼儿教材、教辅资料、向家长推销或变相推销玩具及图书等现象。	制定治理使用任何形式的幼儿教材、教辅资料、向家长推销或变相推销玩具及图书等现象的文件。	教育局		2028年3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